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R72-01

修正案号: 39-3137

- 一. 标题: 除冰-飞行手册的修改(ATA04,30)
- 二. 适用范围: 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2001-045-054(B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旨在通过对飞行手册的修改以明确:一旦探明飞机有积冰迹象,只要飞机还未脱离结冰条件,机组应立即接通机翼及尾翼除冰系统。

为保证飞行安全,除非事先已完成,15日内完成对已批准的飞行手册的修改,可采取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的方法完成修改。 具体修改要求如下:

正常程序部分--结冰条件:

将"在首次目测到积冰迹象后,只要机身上有积冰,就要执行下列程序"改为"在首次目测到积冰迹象后,只要存在大气结冰条件,就要执行下列程序"。

注: 以下机型的飞行手册应与本指令相符。

-ATR72-101, 102, -201, -202, -211, -212型飞机的飞行手 册应为2000年9月第14次正式修订:

-ATR72-212A型的飞行手册应为2000年10月第11次临时修订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3804025